

Civil Affairs on Postage Stamps

—Dedicated to the 70th Anniversary of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邮票上的 民政事业

——献给新中国成立七十周年

民为国本，冷暖知之，知其难而解其忧；
政为农功，日夜思之，思其始而成其终。



《邮票上的民政事业》编写组 ◎ 编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邮票上的 民政事业

——献给新中国成立七十周年



《邮票上的民政事业》编写组 © 编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邮票上的民政事业:献给新中国成立七十周年/《邮票上的民政事业》编写组编著. —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9.9

ISBN 978-7-5615-7537-6

I. ①邮… II. ①邮… III. ①邮票—中国—图集 ②民政工作—成就—中国 IV. ①G262.2-64
②D6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165241 号

出 版 人 郑文礼
策 划 宋文艳
责任编辑 冀 钦 朱迪婧
装帧设计 张雨秋
技术编辑 许克华

出版发行 厦门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政编码 361008
总 机 0592-2181111 0592-2181406(传真)
营销中心 0592-2184458 0592-2181365
网 址 <http://www.xmupress.com>
邮 箱 xmup@xmupress.com
印 刷 厦门市竞成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889 mm × 1 194 mm 1/16
印张 12.25
插页 2
字数 336 千字
版次 2019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1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28.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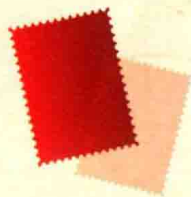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信二维码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博二维码



《邮票上的民政事业》编委会

顾 问：陈荣凯
主 任：池秋娜 黄序和
副 主 任：程 强

编 委（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刘 平 任邵哲 何梅鸿 宋文艳
宋晓文 郑大成 张维船 林 间
廖振华 熊大勇 蔡国烟

主 编：黄序和
执行主编：林 间
副 主 编：蔡国烟



邮票上的民政事业

——献给新中国成立七十周年

Civil Affairs on Postage Stamps
—Dedicated to the 70th Anniversary of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题记

民为国本，冷暖知之，知其难而解其忧；

政为农功，日夜思之，思其始而成其终。

古往今来，民政都是一国民生之大计。民为邦本，本固邦宁。因此，要时刻把人民群众的冷暖挂在心上，为民众排忧解难；为政好比农桑，需朝思暮想如何把它做好，不仅要考虑如何开好头、播好种，而且要考虑如何结好果，如何使人民群众获得实实在在的利益。

作为我国政府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民政是一项与国计民生密切相关的古老而常新的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年来，我国民政事业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那一枚枚色彩斑斓的邮票，正是我国民政事业发展历程和辉煌成就的历史见证。





邮票上的民政事业

——献给新中国成立七十周年

Civil Affairs on Postage Stamps

—Dedicated to the 70th Anniversary of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目 录

第一章 民政事业七十年 ——1949—2019

- 一、初创与调整（1949—1966） 002
- 二、曲折与坎坷（1966—1976） 008
- 三、重建与发展（1977—1991） 010
- 四、改革与创新（1992—2019） 014

第二章 十亿神州尽舜尧 ——基层治理

- 一、民主建政 020
- 二、村民自治 024
- 三、居民自治 028
- 四、社区治理 032

第三章 为有牺牲多壮志 ——褒扬烈士

- 一、褒扬烈士 036
- 二、缅怀英烈 039
- 三、青山不老 042
- 四、精神长存 047

第四章 军民团结如一人 ——“双拥”优抚

- 一、拥军优属 052
- 二、鱼水情深 057
- 三、优待抚恤 060
- 四、接收安置 064

第五章 天灾无情人有情 ——减灾救灾

- 一、大国“荒政” 070
- 二、防灾减灾 076
- 三、抢险救灾 083
- 四、灾后重建 087

第六章 但愿苍生俱饱暖 ——扶贫济困

- 一、情系老区 092
- 二、扶贫攻坚 097
- 三、社会救助 104
- 四、民政“兜底” 108

第七章 安得广厦千万间 ——福利慈善

- 一、社会福利 112
- 二、身残志坚 115
- 三、乐善好施 122
- 四、阳光慈善 127

第八章 何愁岁月催人老 ——养老保障

- 一、敬老孝亲 132
- 二、老有所养 137
- 三、养老保险 141
- 四、医养结合 144
- 五、关爱一生 147

第九章 一枝一叶总关情 ——社会服务

- 一、民政为民 152
- 二、助人为乐 157
- 三、喜结良缘 161
- 四、移风易俗 166
- 五、创新服务 170

附录 邮记香港民政

- 一、香港民政 176
- 二、香港社企 180
- 三、香港童军 186



第一章

民政事业七十年

——1949—2019

70年来，伴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成长与国家的改革、开放，我国民政事业走过了不平凡的发展历程，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巨大成就，对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受到党和人民的高度肯定和社会各界的普遍赞誉。

一、初创与调整 (1949—1966)

1949年10月1日，当五星红旗在天安门广场冉冉升起，中国人民从此站起来了，成了国家的主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不仅标志着历经百余年磨难的中华民族获得了独立和解放，而且标志着一个崭新的社会制度由此诞生，中国历史由此进入了一个新纪元。



开国大典

开国大典之后，中央人民政府立即着手研究和确定政务院各部、委、办、署的人员组成，以尽快建立中央人民政府的机构。10月19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举行第三次会议，决定在政务院之下，设立政法、财经、文教、监察4个委员会，以及内务、外交、公安、财政、贸易、工矿、交通、农业、文化、教育、民族、侨务等30个部（会、院、署、行），负责执行人民所赋予的艰巨繁重的建设任务和处理对外关系。会议讨论通过了政

务院所属各委员会和各部（会、院、署、行）负责人的人选。谢觉哉被任命为内务部部长，武新宇、陈其瑗为副部长。

10月21日，政务院召开第一次会议，随后各部（会、院、署、行）陆续开始办公。内务部位列政务院各部之首，主管全国民政工作。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试行组织条例（草案）》的规定，内务部下设“一厅五司”，包括办公厅、干部司、民政司、社会司、地政司、优抚司。机构虽然精简，职能却十分广泛，主要有：

- （1）负责党政机关运行保障和公文流转。
- （2）主管由本部办理的地方行政人员的任免、调动和各级行政人员的铨叙、教育培训。
- （3）指导地方人民政权建设，办理行政区划调整，确定行政区域与驻所，承担户籍人口调查登记和国籍管理。
- （4）主管社会福利，游民妓女改造，禁烟禁毒，社会团体和宗教团体登记，公墓公葬管理，移民管理，民工动员和社会救济。
- （5）主管农村土地改革，土地的清丈、登记和颁发土地证，城市房地产政策与规划，城市营建用地的审核，公共房地产的保护。
- （6）主管烈、军、工属及残废军人的优待抚恤，退伍军人的安置，烈士的褒扬和烈士纪念物的保护、管理，以及拥军支前等。

与此同时，地方上也相应设立了民政工作机

构，大区设民政局，省设民政厅，专署和县设民政科。

内务部和地方各级民政机构成立之初，以救灾和政权建设工作为重点，为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建立新社会的秩序做了大量的工作。

1950年1月6日，内务部发出《关于生产救灾的补充指示》，责成各级人民政府要对救灾负起高度的责任，不许饿死一个人。为此，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加强组织与领导救灾，要清楚掌握灾情，详细研究救灾方法，正确分配粮食并及时运到各地区，以起到应有的作用；要发动人民互助，劝止盲目逃荒；及时发动春耕，播种早熟作物；同时，要厉行节约，变生活资料为生产资本。

1950年7月15日至8月5日，第一次全国民政会议在北京召开。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朱德、政务院副总理董必武、中央人民政府秘书长林伯渠、中国人民解放军代参谋长聂荣臻等到会并讲话。



朱德

会议的中心议题是民主建政问题。会议期间，内务部部长谢觉哉做了《关于人民民主建政工作报告》。谢觉哉对一年多来全国各地的建政工作做了简要总结，并对怎样开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会议并及时地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选举各级人民政府，搞好城市、农村建政工作提出了意见。

会议对民政工作的范围进行了讨论，强调了民政工作的重要性。谢觉哉部长在讲话中指出：



董必武（首日封）

“凡属人民的政事，如没专业部门管的，就都属于民政部门管。”会议确定地方政权建设（包括城市、农村基层政权建设）、优抚、救灾（包括城市救济）为内务部工作重点。

董必武副总理在讲话中指出，我们应懂得建政工作乃是民政工作的中心环节，只要把建政工作做好了，其他工作也就容易推动。朱德副主席在讲话中强调，民政部门是政府在组织人民群众工作上的助手。在民政部门工作的同志，应把组织群众作为自己的重大任务，还要做好救灾和救济失业工人的工作。

会议拟定了《革命烈士家属、革命军人家属优抚暂行条例》、《革命残废军人优待抚恤暂行条例》、《革命军人牺牲病故褒恤暂行条例》、《革命工作人员伤亡褒恤暂行条例》和《民兵民工伤亡抚恤暂行条例》等五个优抚条例。

从1950年到1952年，各地民政部门在内务部的直接领导下，围绕民主建政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各地在彻底摧毁旧政权的基础上，首先建立了临时的、具有过渡性的政权——军事管制委员会；同时，由上而下地委任人员组成地方人民政府；随后，在社会环境初步安定以及其他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开展民主建政，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有步骤地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通过民主选举建立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从而形成了一个民主建政的热潮，有力地推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各级

地方政权的建设。

与此同时，内务部还配合各地开展了严禁鸦片毒品和取缔娼妓的工作。1950年2月24日，政务院发布《关于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应把禁烟禁毒工作作为专题讨论，定出限期禁绝的办法；设立禁烟禁毒委员会，由民政部门会同公安及各人民团体组成；禁止贩运制造及售卖烟土毒品，违者从严治罪等。至1953年，400万烟民已基本戒绝烟毒，完成了民族英雄林则徐未竟的事业。

北京、上海、天津、南京、杭州、武汉、西安等各大中城市的民政、公安部门也配合政府的禁令，对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娼妓等污毒予以坚决禁止和清除。到1952年年底，各大中城市残留的妓院已全部封闭，对妓女进行收容教育，治疗疾病，帮助她们走向新生。此外，还开展了遣散国民党军队游兵散勇的工作和改造游民的工作，对40多万游民进行了生产教养。

从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52年，全国性的水、旱、风暴灾害频发，内务部积极贯彻党中央“生产自救，节约度荒，群众互助，以工代赈”的方针，并先后拨出20多亿元人民币进行救济灾民和家园重建的工作。

这一期间，政务院根据工作需要，对内务部的职能进行了适当调整。1950年10月，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人事部，内务部的干部司及其主管的地方行政干部管理工作遂合并至人事部；1952年1月，政务院发布《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加强老根据地工作的指示》，决定成立全国老根据地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内务部，由谢觉哉部长兼任主任；1952年6月，根据周恩来总理的指示，原由内务部管理的中国红十字总会划归卫生部，由其直接指导和联系；1952年8月，内务部报请政务院同意，将城市营建规划考核工作移交给政务院财经委员会管理。

1953年8月，由于全国普选准备工作以及人口调查登记、优抚和农村救灾等工作任务日益繁重，为适应工作需要，内务部增设救济司和户政

司。将社会司所管的社会福利和社会救济工作中的农村部分以及移民工作移交给救济司；将民政司所管的人口调查登记、国籍、行政区划工作移交户政司；同时社会司增加民工动员工作的职能。

1953年10月21日至11月13日，第二次全国民政会议在北京召开。内务部部长谢觉哉做了《民政工作四年来的总结和今后任务》的报告，王子宜、武新宇、王一夫三位副部长分别就基层选举和人口调查工作、优抚工作、救灾工作做了报告。

朱德、董必武、彭真等中央领导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朱德在讲话中指出，民政部门的首要工作，是要加强政权建设，特别是基层政权的建设。其次是要做好对烈属、军属、革命残废军人、复员转业军人的抚恤和安置工作。

会议通过了《第二次全国民政会议决议》（以下简称《决议》）。《决议》指出，民政部门的工作必须进一步为贯彻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服务，为发展生产和社会主义改造服务。民政部门的主管业务是政权建设、优抚、救济、地政、户政、国籍、行政区划、民工动员、婚姻登记、社会团体登记等，并对各项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都做了一系列重要规定。

第二次全国民政工作会议后不久，政务院于1954年2月发出《关于民政部门与各有关部门的业务划分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民政部门的部分业务职能进行了调整：

（1）把麻风病人收容与治疗交由卫生部门管理；麻风村，由民政部门领导的保持不变；对生活困难的麻风病人的救济，由民政部门负责解决。

（2）精神病人的治疗交由卫生部门负责；已治好但无家可归的精神病人由民政部门负责处理。

（3）民政部门领导的聋哑学校，如系独立设置并且为正规学校性质的，交由教育部门接办；原附属在生产教养院内，或以救济为主的聋哑学校或班级，仍由民政部门负责。

(4) 文物古迹的管理交由文化部门；一般的革命史迹、宗教遗迹、古建筑及山林风景，由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管理；革命烈士陵园的修建管理由民政部门负责。

(5) 3岁以上的幼儿教育归教育部门管理；3岁以下的托儿所交卫生部门管理；现由民政部门管理的私立托儿所、街道托儿站不再移交；机关托儿所由各机关自行管理，不得移交卫生或民政部门。

(6) 房屋管理工作，在没有专设掌管此项工作机构的地方，由民政部门掌管。

(7) 调解工作，在乡一级由乡人民政府调解委员会办理；县一级由人民法院办理。

(8) 民族、华侨事务，未设专管机构者，应交政府的办公厅、室管理；如仍需民政部门管理者，应另设专职干部。

此外，《通知》提出城市和农村的贫苦病人医疗费减免问题，应由民政部门分别在社会福利支出和农村救济费中酌予补助。



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

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原政务院改称国务院，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也相应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务部，由国务院领导并接受国务院政法办公室的管理。地方上的民政机构，省和自治区设民政厅，直辖市设民政局，县设民政局（科）。

1954年11月22日至1955年1月3日，第三次全国民政会议在北京召开。前后开了40余天，被称为是一次“马拉松”式会议。内务部部长谢觉哉在会上做《全国民政工作1954年的总结和1955

年的任务》的报告，要求把实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作为1955年的基本任务，并且做好其他各项民政工作。会议对此进行了讨论。

朱德、邓子恢等中央领导同志到会并讲话。国务院副总理陈毅到会做了报告，报告指出今后民政部门应以优抚、复员、救灾和社会救济等工作为主要业务，至于政权建设工作，民政部门应在党委和政府部门的领导下承担一部分具体的组织工作和技术工作。会后，根据陈毅副总理的报告精神，内务部重新制定了1955年民政工作计划。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内务部“以优抚、复员、救灾、社会救济为主要业务，并相应地做好其他民政工作”的指示，本着精简整编的精神，内务部于同年4月向国务院提出对机构进行调整的报告。5月6日，国务院批准内务部的机构调整为“一厅一局五司”，即办公厅、优抚局、财务干训司、农村救济司、城市救济司、民政司、户政司。

与原来相比，增设了财务干训司；撤销地政司，其业务归入民政司；社会司改名为城市救济司，原社会司主管的婚姻、社团、礼俗等工作并入户政司，民工动员工作并入民政司；救济司改名为农村救济司，主管农村的自然灾害救济和农村的社会救济。同年10月，内务部撤销户政司，其业务移交民政司。

此后，为了精简机构，紧缩编制，国务院对内务部的职能进一步进行了调整：

(1) 1955年11月，根据周恩来总理的指示，中国人民救济总会和中国红十字会合署办公；救济总会所管的国内救济工作及盲人福利会、聋哑人福利会（筹）划归内务部管理，国际救济工作划归中国红十字会。

(2) 1956年1月，国务院决定，把内务部掌管的农村户口登记、统计工作和国籍工作交给公安部门管理。

(3) 1956年春季，农业部管理的移民工作

移交内务部主管，内务部提出增设移民局。当年6月，根据游民改造任务和城市贫民移民、灾区移民工作的需要，国务院同意内务部增设移民局和游民改造司。8月，内务部又增设了参事室。

(4) 1956年12月，内务部、城市服务部联合发出通知，将城市房管工作由内务部移交城市服务部管理。

(5) 1958年3月，国务院决定将内务部管理的移民工作连同机构、人员移交给农垦部。

1956年5月，内务部部长谢觉哉到延安视察，发现老区人民负担过重，生产生活还没有恢复到战前水平，便给毛泽东主席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写报告，要求减轻人民负担，得到中央有关部门的重视。

在谢觉哉的直接领导下，我国民政工作始终坚持“上替党政分忧，下为群众解愁”的原则，把人民群众的利益放在首位。1957年夏，毛泽东主席在接见河南省封丘县应举社干部时，听完陪同接见的内务部相关负责人简要汇报，针对有的同志对谢觉哉“民政就是做人的工作，别的部门不管的事，我们都要管起来”的主张有疑虑，毛泽东明确表示对这一主张的支持与赞赏，他说：“民政就是做人的工作，不要怕麻烦。”这也成为毛泽东关于民政工作最重要的指示。



农妇秋收

1958年5月，中共八大二次会议在北京召开，正式通过了毛泽东倡议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

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八大二次会议之后，“大跃进”迅速在全国形成高潮。同年5月26日至6月18日，第四次全国民政会议在京召开。会期长达24天，着重讨论了各项民政工作如何贯彻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推动民政工作全面“大跃进”的问题。

内务部副部长王子宜做了题为《贯彻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 推动民政工作全面大跃进》的总结报告，对四年来的优抚、复员和战勤工作，救济福利工作，生产救灾、移民垦荒和组织社会福利生产，政权组织建设以及游民、烟民、妓女改造工作等进行了总结。陈其瑗、郭炳坤副部长分别就开展社会福利事业和复员安置工作做了介绍。

1958年8月，北戴河会议高度评价了人民公社，并做出在农村普遍建立人民公社的决议。决议规定，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工农商学兵相结合的原则。到9月底，全国原有的74万多个农业社合并为26000多个人民公社，参加公社的共有1.2亿多农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99%以上。



人民公社女社员

在当时的政治氛围中，民政部门也提出了一些超越现实可能的要求，如做到“优待补助费、社会救济费自给有余”，实现“城镇无灾民”等等，甚至提出“救济工作已完成历史使命”的主张；脱离经济基础，大搞福利生产、福利事业，把托儿所、敬老院和公共食堂交给民政部门管理，而“公社化食堂吃饭不要钱”，这给民政部门自身造

成了很大压力。

伴随着“大跃进”运动的开展，国务院对内务部的部分工作职能进行了“微调”：

(1) 1958年6月，国务院秘书厅发出通知，根据1957年11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撤销中央转业建设委员会，其工作分别由总参动员部和内务部负责。

(2) 1958年8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工作体制和财政体制决定的精神，内务部撤销了财务计划处和参事室，将农村救济司改为农村救济福利司，将城市救济司改为城市社会福利司。内务部的机构调整为“一厅一局三司”五个单位。

(3) 1959年4月，中共中央决定，将国务院直属的政府机关人事局改为内务部管理。6月20日，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撤销国务院人事局，其业务改由内务部管理。7月30日内务部成立政府机关人事局。

1959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首任内务部部长谢觉哉在第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当选为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原中央监察委员会副书记、监察部部长钱瑛接替谢觉哉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任内务部部长。

从1949年到1959年，谢觉哉在内务部的工作岗位上干就是十年，为我国民政事业做出了杰出的贡献，不愧是我国民政事业的开拓者和现代民政的奠基人。

1959年7月1日至11日，第五次全国民政会议在北京召开。新任内务部部长钱瑛主持会议并做了总结报告。钱瑛对1958年我国民政工作取得的各项重大成绩和积累的丰富经验进行了总结，强调党的总路线调动了烈军属、荣复军人、社会残老人员和城乡贫民的积极性，发展了社会福利生产，举办了社会福利事业，使优抚救济工作增加了新内容，农村群众生产生活也得到合理安排。会议对1959年下半年的民政工作做了具体安排，提出着重抓好七项工作：一是切实做好救灾工作；二是进一步做好优抚和复员安置工作；三

是发展社会福利生产，办好社会福利事业；四是做好政府机关人事工作，要充分体现党的干部政策；五是做好行政区划工作和基层选举工作；六是编制好1960年事业费预算，认真掌握使用；七是健全民政机构，培训民政干部。

会议还对《关于改进革命残废军人评残和抚恤的方案》《国务院关于现役军人牺牲病故抚恤的几项暂行规定》《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牺牲病故抚恤的几项暂行规定》等讨论稿进行了讨论修改。

仅仅8个月后，1960年3月7日至19日，第六次全国民政会议在北京召开。内务部部长钱瑛在会上做了《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制定的民政工作方针、任务和政策，为实现1960年民政工作的连续跃进而斗争》的报告，对1960年的民政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会议期间，陈毅副总理就国际形势和民政部门工作任务做了讲话，他指出，要进一步加强优待抚恤和复员安置工作；切实做好救灾和社会救济工作；积极研究和参加城市街道组织居民生产和集体福利事业的工作；承办政府机关人事工作；办好选举工作。

1960年12月，根据周恩来总理关于“精简机构、下放干部、加强农业生产第一线”的报告精神，内务部决定撤销民政司，把行政区划及选举事务移交国务院秘书厅；婚姻登记、土地征用等工作移交本部办公厅。

翌年10月，选举事务和行政区划工作重新移交内务部管理。同时，内务部恢复了民政司，并将婚姻登记、土地征用和殡葬改革工作划归民政司管理。

从1959年到1961年，中国遭遇三年困难时期。全国受灾面积2.56亿亩，灾民1.62亿人，1960年粮食产量仅相当于1950年的水平。为此，民政部门积极开展救灾救荒，为度过暂时困难时期做出了重大贡献。在此期间，原交通部部长曾山于1960年11月调任内务部部长，直到1969年1月内务部撤销。

二、曲折与坎坷（1966—1976）

1966年春，中华人民共和国克服了“大跃进”和三年困难时期造成的灾难之后，社会经济的发展日益呈现出蒸蒸日上的繁荣景象。就在此时，一场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猛烈地向刚刚获得休养生息的中国袭来。



毛主席语录

随着“文化大革命”的步步深入，各级党政机关受到严重冲击，不少陷于瘫痪，内务部也不例外。时任内务部部长的曾山受到冲击，被当作“全国民政部门的头号走资派”遭到批判，身心受到很大摧残。

1967年，在上海“一月风暴”的带动下，在很短的时间内，形成了上面下面、城镇农村、各行各业的普遍夺权，“全面内战，打倒一切”，造

成了全国性的大动乱局面。各级民政机构大多处于无政府或半无政府状态，领导干部被揪斗，机关人员无法正常工作，业务停滞，长期积累的资料散失、损毁，损失惨重。

随着对“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批判，民政工作中一系列长期执行且行之有效的方针政策也遭到“重创”。把精力投入救灾事业被认为是“以救灾压革命”；搞副业、进行生产自救被当作“搞资本主义”；把公益金用于五保户、困难户补助被批为“对社会的总剥削”；开展福利生产被认为是“搞福利主义”，从而造成理论上的极大混乱，让人们无所适从。

尽管如此，广大民政战线的干部职工仍然坚守岗位，使民政工作没有在运动中中断。如1967年2月至4月，内务部先后两次对全国受灾地区的春荒做出安排；1967年全年共拨款5.3亿元，用于自然灾害和社会救济等。

1967年武汉七二〇事件后，武斗流血事件层出不穷，祸及全国。与公检法同属政法系统的内务部，也自身难保。

1968年12月1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和内务部的军事代表联合公安部领导小组向党中央上报了《关于撤销高检院、内务部、内务办三个单位，公安部、高法院留下少数人的请示报告》，毛泽东批示“照办”。

1969年1月3日，谢富治向内务口四个单位军